

干群众所盼 解群众所忧

椰锐评

群众事无小事,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事越充满挑战,党员干部越要知重负重、敢于担当。打通断头路事关民生福祉,同时面临各种困难,海口连续多年把“打通断头路”列为为民办实事事项高位推动,足以见其民生之重、推进之难。可喜的是,海口党员干部

在困难面前以进取之心履担当之责、以赤子之心尽为民之本,干群众所盼、解群众所忧,一条条断头路被打通,一处处“毛细血管”被疏通,民心越来越畅、发展越来越有活力。
中国有句俗语是“要想富、先修路”,路的好坏对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群众的影响是深远的。从宏观上讲,路通能促进区域经济发展,让人民富

裕起来;从微观上讲,便捷的交通能提高出行效率,提升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打通城市断头路的意义更多在后者,因关系民生福祉,它是群众所盼;因成因复杂,涉及问题面广,它是难啃的“硬骨头”。既然被列为为民办实事事项,说明“打通断头路”旨在“为民”、重在“办事”、成于“务实”,这也为推进工作指明了方向,党员干部不仅

要有善谋事的主观能动性,也要有干成事的智慧和能力,找准“啃下硬骨头”的着力点和突破口,用“坚持对标一流、坚持雷厉风行、坚持狠抓落实”要求自己,在善作善成中干事创业,把一条条“烦心路”变成“连心路”。
让人民幸福生活是国之大者,也是海南自贸港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党员干部要主动担当作为,打通

断头路如此,解决群众其他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亦是如此。基层的事错综复杂,困难客观存在,只要把群众的事放在心上,干群众所盼、解群众所忧,困难就能激发起我们坚韧不拔的精神,积极开动脑筋、创新思路,让难题“有解”更有“优解”,让群众暖心更开心。
□张志红

中药冰激凌 要吃出“健康味”

近日,上海一家冰淇淋店吸引年轻人排队,原因是该店推出多种药膳冰激凌。有的消费者表示,体会到了“一边吃冰淇淋一边养生”的快乐,精准贴合年轻人“朋克养生”的真谛。但是也有不少网友表示质疑,中医不是不让吃冷饮吗,吃中药冰淇淋的意义是什么?

(7月29日《工人日报》)
近年来,中医药的多种养生方式广受年轻人追捧,比如在多地的年轻人当中,掀起了去中药房配酸梅汤的热潮,当下中药冰激凌走红,也是中医药“养生热”的缩影。

对于这类创新,社会应当以包容的心态来看待。年轻人热衷中式养生,“国潮”引领新“食”尚,不仅食品的种类增加不少,创新性产品不断推出,年轻人消费有了更多选择,而且对于弘扬中医药文化也大有益处。期待中医药与食品的结合,能够产生更多优质的创意性产品。

但我们也要看到,中医药毕竟具有很强的专业性,中药冰激凌等创意食品也要遵循中医药的基本理论。比如寒凉食品因性质属寒,会影响脾胃功能。冰激凌属于寒凉食物,容易对肠胃造成刺激,导致患者出现腹痛、腹胀以及腹泻等症状。中药冰激凌广受追捧令商家感到高兴,但值得关注的是,在大排长队的消费者当中,或许包含一些并不适合食用这类中药冰激凌的消费者。因此在生产与销售这类创意产品时,要考虑到消费者的不同体质,在具体的销售过程当中,还要对消费者进行专业指导,让消费者了解个人体质并明确是否适合消费这类产品。尤其要避免不分情况搞普适性推广,让不适合食用这类产品的人也跟风消费,从而付出健康受损的代价。

开发中医药养生创意产品值得鼓励,但消费这类产品应以食品安全为前提,只有吃出“健康的味道”,才能避免养生变伤身,真正做到美味健康两不误。
□唐艳艳

本科生“反向”读职校 呼唤更多“普职融通”

如今,不少有着本科学历的人,以更加务实和前瞻性的思维“反向”读职校,通过掌握一门手艺为自己开辟一条职业新路径,在不同的赛道感受精彩的人生。记者了解到,不仅在山东、广东、四川等地也有一些职业院校招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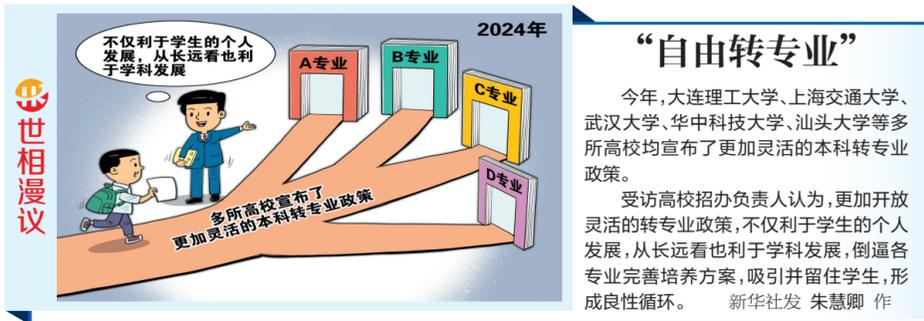
(7月29日《工人日报》)
当今社会,教育与就业市场之间的联系越发紧密。当前,有越来越多的本科生选择到职校“反向”接受培训和教育。例如,近两年,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招收“回炉”考取技术技能证书的本科及以上毕业生累计超过150人,培训方向主要是心理咨询师、公共营养师和健康管理等。

普通高校学生“回炉”读职校,他们除了能掌握一门技术,更多的是刷新了过往的认知。在人们的传统观念中,普通高校的本科学历被视为一种保障,但现实的挑战让年轻人不得不重新思考,是坚持原有的学历优势,还是勇敢地选择一条更适合自己的职业道路。有人认为,本科生“回炉”读职校表明目前我国本科教育在职业技能培养方面的不

足,但也有人士表示,这是市场需求和个人职业发展需求的自然反应。随着社会的发展,各行各业对技术技能型人才的需求日益增长,本科生“回炉”读职校是适应市场变化的必然选择。

然而,对于勇敢作出改变的年轻人来说,选择“回炉”读职校绝非易事,需要克服来自社会、家庭以及自我内心的压力。大学生应当结合自身实际,确定适合自己的学业与就业目标,找到属于自己的新出路。而更重要的是,应打破大学“围墙”,促进普通高校与高职院校之间的联系,加快推进“普职融通”进程。

大学生“反向”读职校现象,揭示了教育与就业之间的紧密联系,以及在快速变化的时代中,个人如何通过不断学习和调整来适应这种变化。普通高校与高职院校都应积极参与终身教育、产教融合、普职融通等相关工作,并结合各自特色实现长期联系。总之,本科生“反向”读职校,呼唤更多“普职融通”,以培养出更多社会需要的复合型“能文能武”人才。
□刘天放



“自由转专业”

今年,大连理工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汕头大学等多所高校均宣布了更加灵活的本科转专业政策。
受访高校招办负责人认为,更加开放的转专业政策,不仅利于学生的个人发展,从长远看也利于学科发展,倒逼各专业完善培养方案,吸引并留住学生,形成良性循环。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解说质量参差不齐 博物馆当有所作为

为了更好地参观游览博物馆,深入了解文物展品背后的历史故事,不少游客选择花钱购买讲解服务。然而,“价格高”“讲解不专业”“无故取消讲解服务”……非馆方讲解引来吐槽不断,引起社会热议。
(7月27日《法治日报》)

近年来,“博物馆游”备受青睐,不仅带动地方的文旅发展,也不断增强了国人的文化自信。

相较于一般的旅游景区,相比起大山大河的可观可感,“博物馆游”的确不太一样,需要有一定的知识储备,

通过讲好文物背后的故事来发扬与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缘于此,专业的导游讲解也成为“博物馆游”的标配。遗憾的是,因为暑期游客人数暴增,“价格高”“讲解不专业”“无故取消讲解服务”等问题频出,不仅降低了游客的体验感,还影响了博物馆的口碑。

博物馆需要关注的不仅是游客的数量,更要关注游客的体验感和学习的深度,这也是博物馆应尽的职责与义务。为给游客带来更好的体验,博物馆应积极作为,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一方面,博物馆方要

对非馆方的讲解员和相关团队进行严格监管,确保讲解的质量水准,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不能让一些素质与能力不足的讲解员蒙混过关;另一方面,博物馆也应积极与高校的历史学院等加强合作交流,以志愿服务等方式扩大讲解员的队伍,确保在暑期时满足游客对高质量讲解的需求。

解说质量参差不齐,博物馆当有所作为,而不能听之任之。如此,博物馆才能更好地承担起“推动文化传承和可持续发展”的职责。
□杨燕明

公告

因国贸三横路(明玉路至金贸东路段)地下通道工程施工需要,于2024年7月20日06:00-2025年2月28日21:00进行道路挖掘作业,施工期间需对此段道路进行临时封闭。
由滨海大道(北侧车道)途经国贸三横路往国贸方向的车辆,可从明珠路转至金贸西路,再转至金贸路。
由滨海大道(南侧车道)途经国贸三横路往国贸方向的车辆,可从国贸三横路(滨海大道至明玉路段)右转至明玉路行驶至金贸东路、金贸西路。
2024年7月28日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现代·凤翔观邸项目三期方案变更规划公示启事

海资规城设[2024]475号
现代·凤翔观邸项目三期位于海口市琼山区椰海大道南侧,项目于2022年8月批准。该项目西侧增加一处居民活动场地,不计容建筑面积475.32㎡。现按程序进行批前规划公示。
1.公示时间:7个工作日(2024年7月30日至8月7日)。
2.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zgj.haikou.gov.cn);建设项目现场;海南日报;海口日报。
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
(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zzgjcsgs@haikou.gov.cn。
(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海口市长滨路第二行政办公区15栋南楼2054房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设计管理科,邮政编码:570311。
(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
(4)咨询电话:68724370,联系人:赵先生。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7月29日

欢迎刊登广告

66829818
传真:66826622
邮箱:13907592926@vip.163.com

关于海南师范大学桂林洋校区二期学生公寓(18#-22#)及配套三期学生食堂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变更的公示

本项目海南师范大学桂林洋校区二期学生公寓(18#-22#)及配套三期学生食堂项目。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市民意见,现按程序对调整方案予以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一、调整内容
1.本项目因施工图设计过程中需进一步优化而进行了相应的方案调整;
2.控规管控指标建筑高度、绿地率、建筑密度和用地面积未调整,容积率为校园总体平衡,计容面积由原来的75600.13平方米调整为75932.95平方米,计容面积增加了332.8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由原来的88499.99平方米调整为88537.3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增加了37.3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增加了0.62平方米,地下面积增加了36.71平方米);
3.未涉及装配式奖励变更;
4.未涉及沿城市主干道建筑立面调整;
二、公示时间
7个工作日(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8月7日)。
三、公示地点
海口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aikou.gov.cn/)、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http://jdsq.haikou.gov.cn/)、海南日报、海口日报、拟建项目现场。
四、公示意见反馈方式
1.电子邮件发送至hksjdgj@163.com;
2.书面意见请寄至海口市美兰区江东大道202号规划统筹部;
3.意见应在公示期限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
五、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65686619,联系人:云工。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2024年7月30日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华分局 关于征询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异议的通告

海资规龙[2024]497号
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五一村民委员会卜史村民小组(以下简称卜史村民小组)持海口市集有(2003)第000024号集体土地所有权证等材料向我局申请办理农村集体非农建设用地使用审批业务。申请宗地位于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五一村民委员会卜史村,土地面积为686.11平方米(合1.03亩),宗地四至为:东至卜史村民小组用地;南至卜史村民小组用地;西至卜史村民小组用地;北至卜史村民小组用地。现拟将该宗地使用权登记至卜史村民小组名下,土地权属性质为集体所有,土地权利类型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权利性质为拨用,土地用途为科研用地。
凡对上述通告内容有异议的,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华分局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不申诉则视为无异议,我局将依法办理集体非农建设用地使用审批登记手续。
特此通告
联系人:刘洪龙;电话:68513767;办公地点:国土大厦14楼。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华分局
2024年7月26日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 关于海口市美兰区精品展示中心及周边配套路网项目征收现场编号JY27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履行催告书

林明宇:
2020年4月24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公告》,位于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仙云村(征收现场编号:JY27)房屋在征收范围内,因你在征收决定规定的签约期限内未能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2023年11月29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作出《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关于精品展示中心及周边配套路网项目征收现场编号JY27征收补偿决定书的公告》(海美府[2023]151号),并已送达。你在法定期限内未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现美兰区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你进行催告,限你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依法履行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关于精品展示中心及周边配套路网项目征收现场编号JY27征收补偿决定书的公告》(海美府[2023]151号)的义务,与海口市美兰区江东新区动迁工作指挥部办理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手续,腾空被征收房屋,交付海口市美兰区江东新区动迁工作指挥部拆除,如逾期仍不履行,本机关于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强制拆除费用由你承担。
特此催告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9日

关于海口江东新区海堤整治提升工程(迈雅河公园、滨海公园、林海一路、林海一横路及林海二路)涉及占用绿地、树木迁移批前公示

根据《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相关规定,我局组织召开《关于海口江东新区海堤整治提升工程(迈雅河公园、滨海公园、林海一路、林海一横路及林海二路)树木迁移保护方案》专家评审会,该方案可行,专家组已基本同意,并提出相关修改完善建议。
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市民意见,现将《关于海口江东新区海堤整治提升工程(迈雅河公园、滨海公园、林海一路、林海一横路及林海二路)涉及占用绿地、树木迁移批前公示》及相关附件进行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一、工程信息
为提高海口江东新区现有海堤的防御标准,保障区域防洪防潮安全,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谋划了“海口江东新区海堤整治提升工程”,建设单位为海口市恒慧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本工程建设范围为南渡江右岸(入海口段)防洪堤、西部产城融合区防潮海堤、东部生态功能区防潮海堤。目前该工程已取得《关于海口江东新区河口排涝渠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 关于海口市美兰区精品展示中心及周边配套路网项目征收现场编号JY20-2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履行催告书

林腾、王汝波、林琪:
2020年4月24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公告》,位于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仙云村(征收现场编号:JY20-2)房屋在征收范围内,因你在征收决定规定的签约期限内未能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2023年12月13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作出《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关于精品展示中心及周边配套路网项目征收现场编号JY20-2征收补偿决定书的公告》(海美府[2023]152号),并已送达。你在法定期限内未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现美兰区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你进行催告,限你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依法履行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关于精品展示中心及周边配套路网项目征收现场编号JY20-2征收补偿决定书的公告》(海美府[2023]152号)的义务,与海口市美兰区江东新区动迁工作指挥部办理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手续,腾空被征收房屋,交付海口市美兰区江东新区动迁工作指挥部拆除,如逾期仍不履行,本机关于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强制拆除费用由你承担。
特此催告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9日